

合同编号:

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 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双方

甲方：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府谷县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本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进行软件验收测试，测评内容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测评报告。测评工作分为初测和回归测试（本项目仅进行一轮回归测试），回归测试后即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3.2 评估标准

测评方参照国家标准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测评工作。

3.3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测试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为保证测评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同时甲方应该指派具体人员作为本次测评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沟通与协调。甲方有义务在测评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或由项目承建方进行技术协助）和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说明书、设计书、用户手册等）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须配合乙方的测试工作，以及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试。

4.2 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的方案和评估报告。

4.3 甲方应当将乙方及授予乙方的测评权利在本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通知涉及本测评工作的相关各方。

4.4 乙方的测试工作原则上不能影响甲方信息系统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4.5 在测评过程中，如果因非乙方原因致使工作推迟或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周期超过6个月），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4.6 乙方在测试完成后需要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存档。

4.7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涉及范围内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报酬。

4.8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

向乙方主张赔偿。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乙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甲方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的使用、维护等范围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无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甲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5.3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5.4 测评双方应签署完善的、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以约束测评双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规定了测评双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测评工作的成果属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所有，测评机构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授权，否则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将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追究测评机构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应长期有效。

六、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6.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即软件测评服务费）为人民币¥1997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为含税价。

6.3 支付方式

（1）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合同首付款，即：¥9987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在乙方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即¥99875.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给乙方，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金额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项目结项

项目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软件测评报告》，经甲方签认《项目文件交接单》后标志项目结项，测评工作全部结束。

八、不可抗力

8.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执行或不能执行，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双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违约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将款项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日支付逾期款项0.3%的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所涉金额的5%（因财政审批原因的除外）。

9.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9.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补偿标准按合同总价款0.3%/日计算。

9.4 在进行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甲方未依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之规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0.2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0.3 若本系统的承建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和结果提出异议，则先由承建方会同甲方、乙方及参与系统建设各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由甲方组织专家并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上述报告和结果进行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评定出的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3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项目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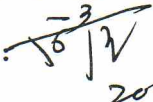
12.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和由代理人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包括附件一并签署，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即为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5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十三、双方签署

甲方名称(盖章): 府谷县能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JKM40
地址: 府谷县新区人社能源大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1幢11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1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8213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76550000000350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